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8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经济联合社、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石下村胡屋经济合作社、石下村谭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3.5911 公顷，其中水田 0.0080 公顷、水浇地 0.0055 公顷、旱地 2.1933 公顷、园地 0.3002 公顷、林地 18.5279 公顷、草地 1.78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687 公顷（不含养殖水面）。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

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 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 石下经济联合社、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石下村胡屋经济合作社、石下村谭屋经济合作社	水田	0.0080	48.4500	0.3876	48.6000	0.3888	0.7764
	水浇地	0.0055	48.4500	0.2664	48.6000	0.2673	0.5337
	旱地	2.1933	48.4500	106.2654	48.6000	106.5944	212.8598
	园地	0.3002	36.3375	10.9085	36.4500	10.9423	21.8508
	林地	18.5279	21.8025	403.9545	21.8700	405.2052	809.1597
	草地	1.7875	48.4500	86.6044	48.6000	86.8725	173.476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7687	21.8025	16.7596	21.8700	16.8115	33.5711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252.2284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经济联合社、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石下村胡屋经济合作社、石下村谭屋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23.5911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252.2284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